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年度幹事甄選簡章(110.8.11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)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幹事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，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（11243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）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業務處室相關行政工作(須配合各處室職務輪調)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。
 - (二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 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無性侵性騷擾犯罪紀錄，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工作認真負責，協調合作，操守清廉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。
 - (四) 須能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。
 - (五) 熟悉電腦操作(含Office、Word、Excel)等文書編輯能力。
- 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請於**110年8月19日**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(二) 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)、其他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等文件(如英檢證明、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尤佳…)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(非現職人員請於110年8月19日下午4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64800X@tp.edu.tw)。完成後請以電話(02-28979001#110)與本校許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(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)。
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甄選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人事室公告/幹事甄選簡章下載，建議使用chrome較能正常開啟)
 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。
 5. 現職派令影印本。
 6.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。
 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8.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(無者免繳)。
 9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(如英文檢定證明，無者免繳)。
 10.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(無者免繳)。
- 七、甄選日期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地點，**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**。
- 八、報到地點及面試時間地點：
 - (一) 報到地點時間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40分前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(逾時取消資格)應試。
 - (二) 面試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開始面試，面試內容依學識經驗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，每人約10分鐘，佔100%。
 - (三) 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，即從缺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，於本校官網人事室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。

十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本職缺預估110年9月1日出缺。

(二)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2 日

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0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 1

一、報考職務：幹事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: 手機:	(宅):				
學歷			專業證照			
考試	年	考試	級(等)	職系		
最後任職	機關:	職稱:	支官職等級: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	

本人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確屬真實如查有不實,同意取消錄取資格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資格

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註
報名表	() 有 () 無	
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() 有 () 無	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() 有 () 無	
公務人員現職派令	() 有 () 無	
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	() 有 () 無	
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() 有 () 無	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身心障礙手冊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通過英檢測驗證書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
審查結果：符合 () 未符合 () 審核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 年度幹事甄選簡歷自傳 附件 2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任服務機關		現任職稱	
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工作內容及表現簡述、專長興趣及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……)			
電腦資訊能力說明	Wor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Exce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電子郵件收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2張為限。

切 結 書

附件 3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辦理之 110 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或有不實情事。
- 三、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情事，或具公務人員陞法第十二條之情形。
- 六、自行遴用案無法取得考試分發機關同意。

此致

臺北市新民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